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 : 0809)

總目 : (82) 屋宇署

分目 :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 :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 :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

局長 :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:

署方表示會繼續進行顧問研究，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。請問現時的方法是否存在漏洞？

提問人 : 陳克勤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 : 45)

答覆 :

樓宇滲水成因複雜，當中常涉及多於一個滲水源頭。在處理滲水舉報時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會進行一系列合適的非破壞性測試，以確定滲水源頭，包括濕度水平監測、排水渠口的色水測試、地台的蓄水測試、牆壁的灑水測試，以及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。如有需要，聯辦處人員會收集滲水位置的批盪或滲水樣本，送交政府化驗所分析。然而，有些個案經進行多種可行的測試後，仍無法確立滲水源頭，尤其是那些涉及不明顯或只間歇性出現滲水情況的個案。

自 2014 年 10 月起，屋宇署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研究，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，以期提升聯辦處的工作。該研究會探討在本港及外國進行樓宇滲水調查的相關科技事宜。此外，該研究亦會就最適合在私人樓宇使用的測試方法作出評估及建議，以及制訂技術指引，供聯辦處使用。

- 完 -